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16-027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—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振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8,648,45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589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8,644,55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58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00 股，占

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现场投票无中小股东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9,611,02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99,033,535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8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8,644,5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干春晖、杨光亮、秦庆华、贾和祥向股东大会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斑、王栗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